

疾病管制署國際及小三通港埠 第一線檢疫人員防護裝備暨執勤健康管理原則

衛生福利部病管署

2022/10/22 五版

壹、目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本署)國際及小三通港埠第一線檢疫人員(含協勤人員)因工作關係須頻繁接觸來自世界各地人員，考量國際間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頻傳，為利各港埠可有效落實感控及防疫工作，維護執業場所安全及人員身心健康，爰訂定本防護裝備暨執勤健康管理原則。

貳、適用範圍

本原則係提供本署各區管制中心，督導及管理派駐於國際及小三通港埠檢疫單位之人員(包含：健康評估、動線引分流引導、檢疫站發燒篩檢、登機/船檢疫、後送就醫及採檢人員)，落實各項重要防疫措施，如：妥適佩戴防護裝備、強化手部衛生、落實自我健康情形監測等，並建構安全工作環境、管理人員健康。

參、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一、防護裝備

檢疫人員防護裝備如下表，各港埠可依實際執勤狀況，如：直接接觸具風險人員之頻率/時間/距離、是否直接處理傳染病個案、處理過程是否具物理性屏障(如隔板)等，以選擇適切、合理等級之防護裝備，惟執勤人員使用前須經完整「教育訓練」，且落實個人防

護裝備正確使用方式及穿脫程序，才能達到保護工作人員的目的。

此外，建議儲備充足各項個人防護裝備提供檢疫人員使用，並於口

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或髒汙時，敦促人員立即更換。

**疾病管制署國際及小三通港埠
第一線檢疫人員防護裝備建議表**

111 年 10 月 13 日

| 風險評估 | 執勤人員類別 ^{註 1} | 防護裝備 ^{註 2} | | | | | |
|------|---|---------------------|--------|-----|--------------------|-------|------------------------|
| | | 呼吸防護 | | 手套 | 隔離/防護衣 | | 護目裝備 A.護目鏡 B.全面罩 |
| | | 外科口罩 | N95 口罩 | | 一般(防潑水)隔離衣 | 防水隔離衣 | |
| 檢疫區域 | 1. 動線分流引導、發放快篩試劑 | V | | | | | |
| | 2. 檢疫站(體溫監測) 僅監看紅外線熱影像儀、不直接接觸/詢問旅客 | V | | | | | |
| | 3. 檢疫站(體溫監測站) 需再次量測旅客體溫、詢問症狀、引導後續處置等與旅客直接接觸者 | | V | 必要時 | 必要時 | | 必要時 |
| | 4. 旅客後送就醫診察、專(包)機登機檢疫 | | V | V | V | | 必要時 |
| | 5. 旅客採檢區-旅客自採唾液之檢體收集 | | V | 必要時 | 必要時 ^{註 3} | | 必要時 |

註 1：倘有接觸旅客或其私人物品，於服務每位旅客後，建議立即以乾洗手設備執行手部衛生作業。

註 2：本表所訂為基礎建議，檢疫人員可依實際狀況酌予提升。

註 3：如有穿著一般隔離衣時，視情形再外加防水圍裙。

二、防護裝備使用穿脫流程及建議

請參考本署研訂之「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因應 COVID-19 之個人防護裝備穿戴/脫除流程」，並依各港埠執勤地點、執勤特性、暴露風險及穿戴裝備不同，明訂穿脫流程，且以圖示(或影片)引導人員執行裝備脫除作業，以降低脫除過程中自我污染的可能性。

此外，建議各港埠檢疫單位落實且提供足夠之檢疫人員執勤前及執勤後之教育訓練，及其後續教育訓練、穿脫演練(或考核)等，並指定專人監督防護裝備脫除流程，以確保人員可正確且安全使用防護裝備。

三、防護裝備之更換時機及頻率

建議於每執勤班別後更換防護裝備，且原則不重複使用；隔離衣於髒污或破損時，即應更換。

肆、個人衛生管理

一、強化手部衛生習慣

(一) 加強手部衛生頻率，於觸碰每一位國際旅客/人員或其私人物品(如護照)、脫除個人防護裝備及清潔環境後，皆使用乾洗手等消毒液進行手部清潔。此外，佩戴手套時勿觸碰電梯按鈕等公共區域。

(二) 不論是否佩戴手套，建議完成手部衛生後，再進行下一名具國際旅客/人員之檢疫作業，且於完成該人員檢疫作業後，再次進行手部衛生。

(三) 避免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用肥皂/洗手乳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四) 建議避免佩戴戒指或其他腕部飾品。

二、檢疫人員自我健康管理

(一) 檢疫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情形監測，執勤期間若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或嗅味覺異常等病例定義之臨床條件症狀，應主動向所屬之管理單位報告，並依當時社區防疫相關指引辦理；若執勤前出現前揭症狀，應逕行就醫，且請假在家休息。此外，有症狀者應配合下述措施：

1. 於症狀緩解前在家休息，且避免搭乘公車、捷運、火車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2. 就醫者請務必主動告知醫師職業史、接觸史及活動史等。
3. 待檢驗結果陰性，且症狀緩解(或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始可外出或返回工作崗位及恢復活動/工作。

(二) 如出勤當日或前一日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或嗅味覺異常等病例定義之臨床條件症狀，應儘速回報所屬單位主管，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及處置。

(三) 建議執勤返家後先執行更衣、沐浴等個人衛生措施。

伍、建構安全工作環境暨人員健康管理

一、建構安全工作環境

(一) **保持社交距離**

為避免具風險人員於港埠交互傳染及防止感染源潛在傳染鏈

威脅國內防疫安全，**請提醒旅客**於室內儘可能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此外，可透過明顯動線標示，加速通關速度。

(二) 有症狀(或高風險航班)之具風險人員落實分流

除應設置有症狀(或高風險航班)具風險人員抵臺後之等候區，並應於該區域設立等候專區及標示，以利與一般人員等候區域有所區隔，降低疫病傳播風險。

(三) 等候區域桌椅及空間安排

等候區域之桌椅及間隔，**彼此保持 1.5 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

(四) 檢疫人員需用場所之感染控制

工作人員脫除個人防護裝備之汙染區與其休息、用餐等清潔區要明確劃分，不可有混雜不清之空間區隔。此外，在檢疫人員彼此間可能脫下口罩且有近距離接觸之場所，如：休息區、用餐區及更衣間等，**建議**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並加強該場所之環境消毒頻率**。

(五) 乾洗手設施充足且可近性高

於**快篩試劑發放處**、自助登打區及檢疫站等，設置充足乾洗手設施(如無自動感應裝置，應以按壓式乾洗手設備替代)，確保每位人員皆可便利且快速取得，以**落實**手部衛生作業。

(六) 持續強化且落實環境清潔消毒

1. 為確保職場環境及檢疫人員執勤安全，建議**定期**執行環境設施(如工作臺、電腦鍵盤等)清消，且清消後所有人員立即再次落實手部衛生。

2. 有關環境感染控制及清潔消毒執行方式，可參考「國際及小

三通港埠清潔人員環境消毒與安全防護原則」。

二、管理所屬人員健康

- (一) 本署派駐各港埠之檢疫單位，應依**本署「國際及小三通港埠第一線檢疫人員 COVID-19 定期監視計畫」**，辦理所屬檢疫人員之定期健康監測措施，並實施異常追蹤管理機制。健康監測結果，應定期於單位內部陳核，且錄案存參，以利必要時之疫情調查。
- (二) 持續加強且定期提醒如有疑似症狀應依所屬單位流程主動通報，並遵守相關防疫措施，確保所有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
- (三) 訂有因應人員出現發燒等症狀時之人力備援規劃，並確保所有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
- (四) 國際港埠為旅客入境、跨國運輸之高風險場域，為維護職場健康安全，**建議**檢疫人員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 COVID-19 疫苗政策，儘速完成疫苗接種。
- (五) 長期面對疫情可能對檢疫人員帶來心理壓力及衝擊，**以致**執勤時可能出現不安或焦慮等情緒，恐影響個人身心健康或工作效能，**建議**管理單位妥適關懷檢疫人員情緒且提供支持，原則如下：

1. 規劃宣導及教育

- (1) 主管人員具備關懷技巧，疫情期間投入人員關懷工作。
- (2) 運用多元管道，將最新防疫訊息及工作標準作業流程等即時提供第一線人員，以利掌握最新消息及各項防疫資訊，如：自我健康管理或監測 Q&A、關懷懶人包等。

(3) 提供工作事項文宣、工作小手冊、通報聯絡名冊等，減輕第一線人員執勤焦慮。

2. 照顧檢疫人員身心健康需求

- (1) **建議**主管人員瞭解/關注/設法減低人員焦慮根源。
- (2) 提供有效且足夠之教育訓練，強化人員自我防護、執勤安全相關知能。
- (3) 鼓勵檢疫人員兼顧日常防疫行動與生活品質，發揮健康心理紓壓與休閒娛樂。

3. 主管人員之行動支援

- (1) 主管人員定期巡視單位，慰問第一線人員辛勞。
- (2) 注意人員有無疲憊、倦怠、過勞或不堪負荷等問題。
- (3) 注意人員及其家人有無受到歧視或排擠。
- (4) 讓第一線人員聲音及專業知識被正視、努力奉獻被肯定。
- (5) 妥善處理新聞媒體關注之個案。
- (6) 辦理正向勉勵活動，如：公開表揚、優良事件紀錄等。
- (7) 定期發送關懷打氣文字。

陸、參考資料

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或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指引：

- 一、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 二、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
- 三、因應 COVID-19 之個人防護裝備穿戴流程

四、因應 COVID-19 之個人防護裝備脫除流程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七、國際及小三通港埠主管機關(構)暨各駐站單位 COVID-19 防疫建議

原則

八、國際及小三通港埠清潔人員環境消毒與安全防**疫建議**原則

九、防疫期間醫療機構員工心理支持與協助建議措施